

# 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 CE401 會議室

主席：李院長 英杰

紀錄：何瑩玲

出席人員：謝季吟委員、黃國林委員、邱瑞宇委員、蔡孟豪委員、徐文信委員、江介倫委員、李明熹委員、張莉毓委員、姜庭隆委員、陳念慈委員、黃馨慧委員、陳立文委員、李文宗委員、李佳言委員、洪廷甫委員、林鉉凱委員、陳冠中委員(請假)。

**壹、主席報告：**各位主任及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出席學院院務會議，本次會議審查 109 年度產學績效研究獎勵作業(結案)之績效值、推薦 110 年度各系所產學績效獎勵名單及修訂本院法規等案，請委員提供卓見。

**貳、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10.03.25--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b>提案一</b> 擬修訂 111~114 學年度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案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b>提案二</b> 本院擬訂定 110-115 學年度六年中長期發展計畫案，請討論。	學院六年中長期發展計畫草案中第二大項-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中，第四點-多元教學數位化、第五點-立足台灣放眼國際、第六點全人化，各系所撰寫內容薄弱，稍嫌不足，請加強並補充，以利後續彙辦。	照案執行。
<b>提案三</b> 擬訂定本院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農委會計畫、科技部等計畫提列行政管理回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業務費比率乙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以上提案，准予備查。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109年度本院19位教師獲產學績效研究獎勵作業(結案)之績效值審查乙案(如附件1)，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工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二、「工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第六、七點提到績效評估標準與管理措施如下：

第六點 本院受獎勵之教學研究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獎勵之教師產學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 30%。

第七點 為配合教育部當年度獎勵申請時程，所有受獎勵教師，應於當年度院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績效報告一份，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召開校獎審會進行審查。

經校獎審會審查未達前項績效者：依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次年度起 1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未提本績效報告者：扣除 3 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三、截至 110 年度 10 月底本院教學研究人員計有 90 名(專任 84+專案 6)，獲本校獎勵金補助之教師，受補助期間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值，應維持在學院之前 30%；亦即需前 27 名。

四、本院 19 位教師獲 109 年度產學合作研究獎勵補助名冊及其績效成果表(107 年至 109 年)如附件。

決議：

一、本院 19 位獲獎教師其績效值均在全院教師之前 30%。

二、本案提送研發處(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推薦 110 年度本院各系所產學績效獎勵名單及訂定各級獎勵金之級距案(如附件 2)，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年度產學合作研究獎勵第一次會議紀錄暨「工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二、教育部本年度提供 415 萬元予本校，用於彈性薪資獎勵產學績效傑出之教師，研發處依各院教師 109 年之專利、技轉及計畫行政管理費為基準計算績效，本院獲分配之經費約 1,111,429 元，扣除二代健保費 23,452 元 (1,111,429\*0.0211)，實際分配金額為 1,087,977 元，如附件。

三、全院教學研究人員計有 90 名(專任 84+專案 6)，績效排名符合本院前 20%者始得為獎勵對象，亦即 18 名獲獎，惟補助總人數應內含 30%之副教授級或相當職級以下之教師，換算得出副教授以下 5.4 名，亦即最少 6 名副教授以下獲獎，本案總結計算獲獎者第一級 7 名、第二級 11 名(如附件)。

四、本年度獎勵績效評比，分二方案:

〈方案一〉行政管理費、專利、技術轉移 分別為三項總合比率(÷3)，各佔 33.3%。

〈方案二〉行政管理費、專利、技術轉移 分別占比率為 40：20：40。

上述方案績效排序表及建議推薦名單如附件，請討論可行性。

五、獎勵級距分二級(扣除二代健保費)：

1.第一級 7 名每月獎勵 8,092 元(共計全年 97,104 元)。

2.第二級 11 名每月獎勵 3,092 元(共計全年 37,104 元)。

六、檢附相關資料(校各學院產學合作績效分配比例表)」及本院建議推薦名單(方案一及方案二)各乙份。

決議：

一、本案採〈方案二〉行政管理費、專利、技術轉移 分別占比率為 40：20：40 計算渠等之績效。

二、依〈說明二〉推薦 18 名教師，其中副教授級或相當職級以下之教師 6 名，本案總結計算獲獎者第一級 7 名、第二級 11 名，推薦名單如附件。

三、獎勵級距分二級(扣除二代健保費)：

1.第一級 7 名每月獎勵 8,092 元(共計全年 97,104 元)。

2.第二級 11 名每月獎勵 3,092 元(共計全年 37,104 元)。

四、本案照案通過，提研發處(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擬修訂「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款（如附件3），請討論。

說明：

- 一、「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摘錄「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升等案，委員應具有評審資格（低階不能高審）」，本條款容易造成新聘教師遴聘時高階教授人數不足或即將退休教師影響未來系之發展，建議取消、刪除聘任時委員評審資格（低階不能高審）之限制。
- 二、「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六條 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升等案，委員應具有評審資格（低階不能高審）。	第六條 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升等案，委員應具有評審資格（低階不能高審）。	取消聘任時低階不能高審之限制，讓系務發展更符合需求。

三、檢附「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擬修訂「工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乙案（如附件4），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0年05月12日110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 二、「工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三、獎勵對象資格、金額、人數、獎勵依據：</p> <p>(一)獎勵對象資格： 本院教學研究人員(含當年度退休人員，且其績效計算至退休日)於獎勵起始日前3年曾執行研究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為獎勵對象：</p>	<p>三、獎勵對象資格、金額、人數、獎勵依據：</p> <p>(一)獎勵對象資格： 本院教學研究人員於獎勵起始日前3年內曾執行研究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並具備下列資格者：</p>	<p>1.依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之規定進行修訂。</p> <p>2.明列當年度退休人員之權益。</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六、本院受獎勵之教學研究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獎勵之教師產學績效值，應維持在 <b>本院之前 25%</b> 。	六、本院受獎勵之教學研究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獎勵之教師產學績效值，應維持在 <b>本院之前 30%</b> 。	依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之規定進行修訂。

三、檢附「工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研發處(獎勵審查委員會)備查。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院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農委會計畫、科技部等計畫提列行政管理回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業務費比率乙案(如附件5)，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05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辦理。

二、「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使用要點」第 9 點規定「院統籌運用-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50%，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

三、擬訂定行政管理費執行比例，以利後續業務之推動：

(1)學院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比率占總額 50%。

(2)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等相關業務佔總額 50%。

(3)本案自 110 年度行政管理回饋金開始實施。

四、檢附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45 分)。